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奕禎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71
電子信箱：iameros@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
(11238001200-1.pdf)

主旨：檢送新修訂「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如附件），請轉知並督導轄下藥物合約機構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辦理。
- 二、因應後疫情時代防疫之高風險族群用藥監測所需，疾管署業於旨揭系統（以下稱SMIS）增建相關功能，逐案記錄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對象個案資料（以下稱個案資料），以即時掌握具重症風險因子之COVID-19檢驗陽性輕症病人用藥情形。新增功能已於本（112）年3月2日至3月3日辦理教育訓練，並於3月6日正式上線提供藥物合約機構使用，諒悉。
- 三、前述逐案記錄個案資料新增功能除可透過單筆鍵入或檔案批次上傳方式匯入外，另亦可由藥物合約機構每日成功上傳至健保VPN之健保IC卡個案資料匯入SMIS，經藥物合約機

構確認及鍵入藥物調劑資料後，完成用藥個案資料登錄，以整合管理藥物使用者資料與藥物耗用量。為利第一線使用者熟悉系統操作，爰整理相關功能說明及常見問題並更新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供運用。

四、另請再次提醒及輔導轄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須每週至SMIS之「新興傳染病用藥」子系統進行使用回報作業，以利及時掌握藥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